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051號

原告 麻映明

被告 安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華蓉暄

被告 王順泰

被告 久泰夏威夷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田庭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 富

被告 符時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順泰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在通訊軟體中LINE群組中發表被告符時青撰寫之照片，內容載有：「恭賀前主委麻映明（LKK）高價售出在本社區房產（E1-10F）E棟180號10F-7；增進本社區房產價值。感謝麻前主委任內，勞心勞力貢獻本社區；本社區住戶深深感謝，願麻前主委喬居新

01 社區中，平安喜悅，身心安康。」等文字，以此手段侵害原
02 告之隱私權，而被告安順管理公司、久泰夏威夷社區管委會
03 逼迫王順泰發表貼文，伊認為王順泰沒有堅守職業規則，爰
04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
05 10萬元等語。

06 二、經查，上開照片內容所示文字，業經原告提出該照片為證，
07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確有發表該照片所示文字之言論。
08 惟依該照片之文字內容，係在向公眾說明原告出售社區房屋
09 之事實，而我國就不動產已採實價登錄制度，原告亦陳明本
10 件其交易房屋，有依法申報房屋交易資料等語。若然，本件
11 原告交易房屋之資訊，即屬實價登錄之公開資訊，並無合理
12 隱私期待可言，再原告係社區住戶一員，社區住戶透過彼此
13 聯繫、參與社區自治，衡情本可知悉何人、置產於社區何
14 處，則被告本件係將原告社區房產發表於社區群組中一事，
15 實難認有何侵害原告之合理隱私期待。準此，本件原告既無
16 隱私權受侵害之事實，其訴請被告賠償，自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彥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5 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5 日

27 書記官 劉怡君